

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文件

米经合商务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申 飞

攀枝花市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，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政府信息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及时公开本部门的基本信息、领导成员及分工情况、部门工作职责；公开涉及

本部门的法律法规；涉及部门的地方性法规；及时制定业务和服务指南，及时公布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各类动态信息。2023年公开部门信息49条，其中：投资动态33条，投资咨询2条，园区简介1条，园区企业1条，招商政策2条，招商项目10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年我局未收到或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除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之外，2023年我局根据保密要求，加强涉密计算机管理，严格控制涉密文件知悉范围，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保密文件，安排专人管理。2023年制定规范性文件0条、更新0条、作废0条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以制度机制为基础，以平台建设为载体，健全信息发布更新机制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集中发布，及时上传投资动态等信息，定期对平台栏目内容进行动态维护和数据更新，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标准化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机制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，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及时更新网上办事大厅的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等栏目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目标绩效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下：

一是部分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，未能及时反映部分工作情况；

二是主动公开信息的主动性有待提高，信息公开力度也有待加强，部分栏目更新频率不足；

三是由于人员变动，对新接手此项工作人员培训不够，发布的部分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借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的先进经验，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工作动态及部门信息；

二是提高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、有效；

三是配强队伍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密切关注商务经济领域内群众关心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更新动态商务经济工作信息，增强政务信息的针对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

2024年1月9日

米易县经济合作和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9日印发
